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6年8月27日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结果如下：

- 一、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二、公示时间：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9月8日，时限10日
- 三、公示方式：公司网络公示及公司办公场所张榜公示
- 四、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五、公示结果：在张榜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2016年9月26日